



2026年9月3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期权代码:037461，期权简称：兆威JLJC3。
2.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60.055万份，行权价格为42.04元份。
3.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4之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亦出具了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计划的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8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为2026年8月27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7.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8.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9.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1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11.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1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1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1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1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1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17.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18.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19.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2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21.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2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2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2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2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2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27.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28.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29.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3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31.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3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3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3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3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3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37.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38.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39.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4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41.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4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4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4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4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4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47.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48.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49.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5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51.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5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5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5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5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5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57.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58.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等级为2024年和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激励对象，根据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的完成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附后)执行。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兆威JLJC3，期权代码：037461。
(三)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42.04元/份，可行权数量共60.055万份。若在前行权公告中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人数及对象：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方式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六)行权期限：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4之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22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6,277万份调整为125,577万份。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2.42元/份。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基金”)、江阴联赢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联赢”)共同签署了《无锡誉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认购无锡誉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份额。合伙企业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江苏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100万元，其中：一村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2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37.04%；江阴联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61.73%。

二、关联关系
江阴联赢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卢青先生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三、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1)工商信息
名称：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X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北二路888号818室
法定代表人：于彤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2月4日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二)一村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790。

(三)股东情况：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持股99%，一村资产管理公司持股1%。

(四)一村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共同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经核查，一村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有限合伙人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江阴联赢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9JFAM41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江阴市香山路158号5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卢青
出资额：1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5月6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二)合伙企业情况：江阴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9%，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1%。实际控制人均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关系说明
江阴联赢与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江阴联赢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委派代表卢青先生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经核查，江阴联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无锡誉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KMCQE086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经营范围：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B1903-5室
7.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

名 称 类 别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23%
江阴联赢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61.73%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7.04%
合 计 一 8,100 100%

8. 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获得营业执照之日起长期。

四、合伙企业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5BC4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329.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勋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7号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器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2. 主要股东情况
江阴誉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38%，国开创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持股6.97%，无锡一村誉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07%。

3. 经核查，纵慧芯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江苏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或其今后重组后的主体。

2. 合伙企业费用
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方式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六)行权期限：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4之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由123人调整为122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26,277万份调整为125,577万份。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2.42元/份。

五、合伙企业费用
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方式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